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製

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
查核實施計畫

113 年 2 月 17 日

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 查核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由當地直轄市或鄉(鎮、市、區)公庫代收，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經濟建設之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另訂有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以加強開拓鄉(鎮、市、區)建設財源及改進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之管理及運用，依該要點第4點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入，均應解繳鄉(鎮、市、區)庫並設立專戶保管。

為瞭解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情形及各地方政府執行租金管理業務之績效，自102年至104年起即透過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聯合查核，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登錄。又為強化地方政府功能及角色，持續落實鄉(鎮、市、區)公所系統資料建置，並自105年度起訂定實施計畫賡續藉由查核作業精進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之效率，以促進地方政府執行業務之成效。

貳、查核及複查機關：

- 一、查核機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 二、複查機關：本會。

參、查核對象：

查核對象為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等縣市轄內55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車城鄉公所及水里鄉公所。

肆、**查核事項**：依附表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查核項目表。

伍、**實施方式**：

一、**第一階段實地查核**：查核對象依計畫查核項目表(附表1)彙整書面資料，由查核機關進行實地查核，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查核對象應於1個月內就建議改善事項完成改善並補正回復查核機關。針對查核對象補正內容，查核機關之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並彙整查核項目表及補正結果表(附表2)於113年7月31日前送複查機關辦理複查。查核分數低於60分，應併送查核對象之書面資料。

二、**第二階段書面複查**：

(一) 複查機關依查核機關彙整查核項目表及補正結果表進行複查，複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同意備查。

(二) 針對查核及補正結果，複查機關得偕同查核機關辦理實地業務抽查。

三、**第三階段實地業務抽查**：實地業務抽查，由複查機關選定時間、地點，並由查核機關支援交通工具陪同前往，查核對象請備妥電腦（含網路）、印表機、簽到表，並由查核對象之業務主管、承辦人及主(會)計人員就查核項目說明，並彙整實地業務抽查結果表（附表3）供複查機關核辦。

陸、**注意事項**

一、有關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動用計畫聘僱人員(租金人員)績效考評標準，本會前以113年1月15日原民土字第

1130001760號函示，標準以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查核實施計畫序號2、3、5、8等4項業務之辦理情形連續2年未達筆數標準者（1名租金人員120筆/年、2名租金人員240筆/年，以上類推），或上開土管系統教育訓練測驗成績連續2年不及格者，則本會於第3年不予同意支用租金人員人事費。

- 二、查核分數高於90分者，得按其績效綜合考量，取1名於「原住民族土地業務年終會議」頒發獎座，以茲表揚；另查核分數低於60分且補正結果為不通過者，機關應檢討並督導研處。
- 三、各鄉(鎮、市、區)公所查核、補正及抽查結果，列入年終考評，並納入下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動用計畫各項經費核定之參據。